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晋中学院并更名为晋中学院的通知》（晋政函〔2020〕113号）已经教育部同意。现予公告。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晋中学院，学校标识码为4114010001。教育部备案公告〔2020〕113号。

晋中学院办学定位是培养具有工程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办学定位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发〔2019〕1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发〔2019〕12号）的要求。学校办学定位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发〔2019〕12号）的要求。

附件：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高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山西、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属各职业院校，部属各科研机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社会组织：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的通知》（教督办〔2020〕10号）已经教育部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